

2017年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规定和《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根据结合我校招聘岗位需求实际，现就2017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是顺德区唯一一所区统筹管理的公办初中，2016年9月1日，确立了顺德区第一中学和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一体化的办学模式。学校占地面积108亩，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办学规模为42个教学班。现有在校学生2000余人，在编教师154人，本科学历达标率100%。其中，研究生毕业的教师11人，全国模范教师2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74人，市（区）学科带头人14人，区骨干教师16人。

百年一中，薪火相传。校园环境优美，教学设施完善，师资力量雄厚，育人理念先进，是学生求知的乐土，是一所让社会满意、家长信任、同行认可、教师幸福、学生喜欢的高品质学校。

二、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学科	物理	政治	地理	体育
人数	1	1	1	1

（二）招聘范围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

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资格条件

1. **学历和专业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对口。

2. **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一经录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

3. **其他条件：**2017 年应届毕业生，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应聘的，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受理。

2. **报名方式：**

在顺德教育信息网（<http://www.sdedu.net>）进行网上报名，并同时向学校递交书面应聘材料（两种报名形式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须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直接送至学校或邮寄到学校。学校以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签收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
顺德区一中学外国语学校办公室，收件人：李老師，邮编

528300。

联系人及电话：0757-22382026（李老师）

应聘者须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3. 资格审查

学校招聘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信息及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在2016年12月21日之前完成。

（二）面试

1. 公布：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在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网站（网址：<http://www.sdyzd1.net/>）

2. 程序：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并交齐报名相关资料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1）初试时间：

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2）复试时间

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具体时间、人员以电话通知为准）。

3. 地点：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大良钟楼公园旁）

4. 复试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复试评分：复试总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2017年1月2日，在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网站发布。

7. 参加笔试人选推荐：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 $2n+1$ ）:1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教师招聘领导小组。

咨询电话：0757-22382026

顺德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

2016年11月28日